石政发〔2021〕25号

石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石桥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责任区、各村：

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石桥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 石桥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8月22日

石桥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镇移风易俗、绿色节地生态殡葬改革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供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丧事简办要求

1．成立治丧委员会。接到逝者家属报告后，第一时间成立治丧委员会。治丧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，设主任1名，一般由村书记、主任担任；设副主任1名，一般由村会计担任；委员3名，一般从村红白理事会组成人员中产生。

2．确定丧事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。治丧委员会应同逝者家属协商确定丧事举办的时间、地点，引导逝者家属尽可能缩小报丧范围，告知丧事举办时间、地点及注意事项。

3．确定丧事的招待规模并由治丧委员会进行监督。治丧委员会制定丧事招待的对象及就餐标准，对招待事宜进行规范监督，对超标行为及时制止和指正。

4．布置追悼会会场。会场要设追悼会会标；摆放花圈、办公桌、小白花等追悼用品。追悼会会场布置要简朴庄重肃穆。

5．召开追悼会、遗体告别。追悼会一般由治丧委员会主任主持，先由治丧委员会主任致悼词，然后引导逝者亲朋好友依次向遗体鞠躬告别。严禁雇吹手，不披麻戴孝、不泼汤只戴小百花。

6、遗体火化。由公益性殡葬车辆运送遗体到火葬场，提倡简易骨灰盒，不提倡高档骨灰盒。

7．入住公墓。鼓励入住公墓，严禁修寿坟。

8．规范烧纸活动。提倡烧纸简单朴素，提倡鲜花祭祀，不提倡大规模烧纸扎用品。

二、考核督查

镇对各村殡葬改革事宜进行督查，对殡葬改革、丧事简办认识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得力、成效不明显的村，将根据镇殡葬管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严格考核。

三、成立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

镇政府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，由纪委、乡村振兴办、便民服务中心人员构成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实施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1年。期间如遇政策变动，将及时对本方案进行修改并公布。

附件：1．石桥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名单

2．殡葬及公墓管理考核细则

附 件 1

石桥镇殡葬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宗刚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周海泽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

 郭爱华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县监委派出石桥镇监

察室主任

娄燕富 党委委员、宣统委员

成 员：王政军 大泉责任区书记

赵 伟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、财政所所长、工会主席

任纪贵 北庄责任区书记

 杨海承 石桥责任区书记

 段会启 葛庄责任区书记

 任玉奎 乡村振兴办主任

李金英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杨道国 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

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便民服务中心，杨道国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 件 2

殡葬及公墓管理考核细则

(满分100分)

一、公墓管理

每村设有公墓管理员，保持环境整洁，入驻公墓坟前花圈和其他物品保留15天。15天后由亲属自行清理干净，严格落实殡葬改革管理办法。

公墓有专人管理（5分）；墓区干净整洁无杂草(5分)；绿化率不低于75%（10分），低于75%不得分。（满分20分）

1. 安葬管理

 新去世人员按墓位顺序依次使用，不得选位跳位，不得擅自霸占墓地，不得自行改建扩建墓地。

新去世人员入住公益性公墓安葬率达到100%，得80分，每低少进一个扣8分，低于20%不得分。（满分80分）

三、奖惩措施

1．发生一例违法土葬实行一票否决，民政工作考核整体不得分。(少数民族按有关政策执行)。

2．每发生一例新去世人员采用传统出殡方式出殡扣10分，最多扣40分。（不能出示丧事简办证明即视为传统方式出殡）。

3．禁止新修寿坟。自实施方案执行之日起，每发生一处新修寿坟，由村两委、红白理事会组织平整、消除，并扣年度考核10分，最多扣80分。

4．对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好、施行丧事简办并且骨灰入葬公墓的村，每举办一起简办丧事，进公墓镇政府考励村考核加10分，村出现一例丧事不简办不进公墓扣除村考核分值10分。

5．每动员一例已去世夫妻一方与新去世一方合葬入驻公墓的，加10分，累计最高加分80分。需村提供包村干部参与监督的证明。

四、考核折算

年底根据镇千分制考核中赋予便民服务中心方面的分值，将本项考核得分折算成千分制考核分值。